

证券代码: 002032

证券简称: 苏泊尔

公告编号: 2011-026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,会议于2011年8月30日上午9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公司独立董事蔡明浚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,书面委托独立董事Claude LE GAONACH-BRET女士代为出席并代为投票表决。公司董事Frederic Vervaerde先生和Stephane Laflèche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,分别书面委托Thierry de La Tour d'Artaise先生和Jean-Pierre LAC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投票表决。公司董事苏艳女士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,书面委托董事长苏显泽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投票表决。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”及其摘要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,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1年8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收购 LUMENFLON S. P. A 所持有的浙江乐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%股权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浙江乐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乐苏公司”)成立于2005年9月6日,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,其中本公司持股51%,LUMENFLON S. P. A(以下简称“LUMENFLON”)持股49%。乐苏公司主要业务为铸铝炊具产品的制造和销售。基于现阶段铸铝炊具产品

内外销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对该市场前景的看好,本公司有意扩大铸铝炊具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。且 LUMENFLON 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的考虑有意出售其所持有的乐苏公司 49%的股权,经双方协商,公司拟收购 LUMENFLON 所持有的上述股权。

本次股权收购以乐苏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,并综合考虑其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,双方初步确定乐苏公司 49%股权的合理转让价格为上述净资产溢价 10%,约为 1069 万元。

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乐苏公司 100%的股权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收购该部分股权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苏泊尔(越南)责任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美元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苏泊尔(越南)责任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越南苏泊尔”)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,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自 2008 年 4 月一期项目投产以来,越南苏泊尔的经营状况良好。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,越南苏泊尔的总资产为 13219 万人民币,净资产为 5809 万人民币,销售收入为 12516 万人民币,净利润为 1136 万人民币。目前越南二期项目建设正在规划之中,预计 2012 年下半年投产。

随着东南亚市场的快速发展,及公司对开拓东南亚市场的经营战略考虑,公司计划利用自有资金 800 万美元对越南苏泊尔进行增资,用于基地建设和公司经营发展,本次投资周期为三年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叶继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,经本次会议审议,同意聘任叶继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一职,任期三年。叶继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候选人叶继德先生简历：

叶继德（先生）：35岁，中欧EMBA，中共党员。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证券部经理，2001年起历任本公司设备科科长、办公室主任。

叶继德先生持有本公司0.04%（截止2011年6月30日）的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